

井冈山大学本科生校外实习安全工作管理规定

学校为保证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安全工作原则。学校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安全工作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学生校外实习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监督和管理等环节落实到位。

第二条 安全责任人。学生校外实习的安全第一责任人是学院(部)主要负责人,实习指导(带队)教师为直接责任人。

第三条 安全工作机制

(一) 学院(部) 职责

1. 学院(部)应根据学校要求,结合实习实践单位实际情况,明确学生校外实习实践安全工作注意事项;
2. 明确实习指导(带队)教师的工作职责;
3. 指定责任心强并具有经验的教师担任指导(带队)教师。

(二) 指导(带队)教师职责

1. 根据学院(部)安全工作要求,全面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宣传、教育、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2. 实习前,安排安全教育环节,组织学生学习本规定和学院(部)关于校外实习实践安全工作注意事项,加强学生的安全意识。
3. 实习期间,与基地实习指导人员配合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4. 各实习小组中应指定一名学生担任组长,配合指导(带队)教师做好日常安全监督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并向指导(带队)教师汇报。

第四条 实习实践环境的安全保障措施与设施

（一）学院（部）应与规章制度严格、安全措施完善的企事业单位建立合作关系、拓展校外实习实践基地；

（二）实习实践基地应加强安全保护设施建设，对实习生需进入的区域应在醒目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记，对实习生需接触的机器设备等，应有安全保护装置；对实习生需接近的放射性、传染性源，应有严格的隔离装置。

（三）对于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实习实践活动（如工地实习实践、化学实验等），在实习实践前应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与应急预案。

第五条 实习实践期间的安全保障要求

（一）交通工具的乘坐，应租用和乘坐具有经营许可证的客运公司的车辆船只，乘坐时不得超载。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共场所秩序，做到文明候车、乘车、乘船。

（二）住宿应由指导（带队）教师统一安排，不允许学生私自在外借宿或过夜。

（三）学生有事外出应向指导（带队）教师请假并须有学生结伴同行，外出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归队并向教师销假。

（四）用餐应尽量统一组织，不到不洁摊点用餐，不食不洁食物，不喝生水。一般不举行聚餐，不得酗酒。

（五）严禁实习生到江河湖海中游泳，不得到非正规的歌舞娱乐场所开展娱乐活动。

（六）严格遵守实习基地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遵循实习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

（七）遵守地方法规和风俗习惯，与驻地周围群众和睦相处，不惹事生非，避免发生冲突。

第六条 实习安全总结。实习结束后的总结报告中，要将安全工

作作为重要内容总结汇报；教务处在检查实习工作时，应将安全工作作为重要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学院（部）必须为每个外出实习学生购买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保险费在专业实习经费中开支，遵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报销。同时，学校提倡学生监护人或者抚养人自愿为学生购买学生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

第八条 实习期间学生发生意外伤害，带队教师应立即组织抢救，并及时送往附近医院治疗。同时，注意保护事故现场，保全相关证据，并立即向学校报告，回校后向本学院（部）提交书面汇报。学校接到报告后，应立即通知受伤害学生监护人或者抚养人，出现重伤、死亡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后续问题由学校学生工作处和保卫处按《江西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协助学院（部）负责处理，并视情况向保险公司提出保险理赔要求。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